

##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 10:00 在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余亦坤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拟签订数据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关联方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数据服务合同，相关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事项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公司董事段佩璋先生、余亦坤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9-06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并最终与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将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授信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申请授信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刊载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1)。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